

深圳市公交运营及补贴资金管理使用绩效跟踪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深圳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9 月 30 日，对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财政委）、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通运输委）、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集团）、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公汽公司）、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公交公司）等单位 2015 年公交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被调查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全市公交运营情况。

我市公交企业共计 18 家，其中公交特许专营企业 3 家，分别是巴士集团、西部公汽公司、东部公交公司（以下简称三大公交企业），非专营企业 15 家。三大公交企业作为我市公共交通的主营企业，运营线路占全市营运线路的 96.3%。根据市交通运输委数据，2015 年底，全市公交线路 903 条，运营车辆 15120 辆，营运里程 10989116 万公里，客运量 20005304 万人次。与 2014 年相比，公交线路增幅 0.11%，运营车辆减少 1.76%，营运里程减少 0.17%，客运量减少 5.93%。

截至 2013 年 6 月，三大公交企业投入运营的新能源公交车共 4791 辆，充电桩总数 1898 个，桩车比 1：2.5。

主要受我市城市交通中地铁投入运营加大的影响，

2013-2015 年，三大公交运营收入逐年下降，运营收入近两年环比下降分别是 3.19%、3.33%，但人员数量逐年减少，人工总成本逐年上升。

（二）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市财政委提供的资料，2015 年度我市公交财政补贴总规模 519,384 万元，其中，财政定额补贴 317,560 万元，已拨付 285,804 万元，占应拨款资金的 90%，剩余资金待考核后拨付；燃油价格补贴和深圳通刷卡补贴 127,366 万元，2015 年度已拨付完毕；新能源公交补贴 74,458 万元，实际 2015 年度已拨付 41,566.4 万元，其余待结算。

2015 年度，我市公交财政补贴总规模 519,384 万元（未包括场站租赁费超包干定额部分），与 2014 年度同口径相比，补贴减少了 53,314 万元，减幅 9.31%，主要是受市场原油价格大幅降低影响。

审计结果表明，我市自 2013 年 6 月实行公交定额补贴政策以来，强化了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责，公交智能化水平有一定提升。大力推广新能源公交车，同时促使公交企业不断加强自我管理、完善内部控制、科学管控成本、提高服务水平、提升运营效率，对保障公交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公交特许经营企业的良性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在保障市民公交基本出行便捷性和舒适性的同时，较好地保证了政府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效率。但一些制度落实不到位，执行规章制度仍然薄弱。

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三大公交企业燃油供应商、加油方式相同但采购单价各异；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支付燃油补贴的政策造成燃油补贴加大。

经审计，三大公交企业从供应商采购燃油的供应方式为油站直接加油、配送等几种，经抽查三大公交企业 2015 年同一供应商、同一加油方式的燃油采购，发现价格各不相同且相差较大，平均购买价格分别为：巴士集团 5.44 元/升、东部公交公司 5.59 元/升、西部公汽公司 5.51 元/升。

《深圳市 2007-2008 年公交大中小巴燃油价格补贴方案》规定，财政对燃油价格补贴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按照季度进行计算和支付，由此造成政府燃油补贴单价高于三大公交企业实际采购单价。以 2015 年第二季度补贴为例，计算补贴的单价为 6.11 元/升，而同期三大公交企业油站直接加油（油站直接加油方式在目前几种加油方式中价格最高）平均单价巴士集团为 5.9 元/升，东部公交公司为 5.93 元/升，西部公汽公司为 6.01 元/升，财政燃油补贴单价均高于企业实际支出价格，加大了财政燃油补贴支出。

（二）公交企业电动车辆质量问题导致的停运损失未取得赔偿。

部分投入到巴士集团和西部公汽公司运营的电动车，由于质量问题出现停运情况，造成运营损失。根据购买合同应当由融资租赁的出租方或厂家承担损失，公交企业已向相关生产企业发函索赔，但至今未取得赔偿款。

（三）西部公汽公司 2016 年 4 月之前购买的公交车辆保险均未公开招标，也未签订保险购买合同，且单车保费支出较高。

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西部公汽公司通过邀请招标购买的公交运营车辆保险一直以无合同、单车保单逐月出具的形式购买商业保险（交强险按年购买），直到 2016 年 4 月审计期间才开始改为公开招标。2015 年西部公汽公司为 4366 辆公交运营车辆购买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险、玻璃单独破碎险和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等保费支出共计 4,966 万元，每辆车平均保险费 1.14 万元，远远超出同期巴士集团（0.56 万元）和东部公交公司（0.55 万元）的同行业标准。

（四）西部公汽公司业务招待费报销的内控制度不健全。

西部公汽公司业务招待费预算 2016 年 412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10 万元，在报销中缺乏确认招待事项真实性的招待事由和招待对象等资料。审计发现，西部公汽公司业务招待费报销的内控制度不健全。《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财务审批权限及流程规定：对于业务招待费报销审批，董事长的业务招待费经公司相关部门的人员联签后由董事长自己批准；2 万元或以上和超预算部分，由总经理审核董事长批准；预算内单笔 1 万元以上至 2 万元和预算内单笔 1 万（不含）以下，均为总经理批准。该规定在制度上形成了董事长和总经理自己审批自己开支招待费

用报销的情况，招待费审批的内控制度不合规。审计发现，该公司总经理的业务招待费经联签后由总经理自己批准后报销。

（五）东部公交公司对拨入个人账户的伙食费用缺乏管理。

东部公交公司为便于公司运营和服务职工，将食堂伙食补贴费用划拨到各车队核算员的个人账户并由核算员个人进行日常资金管理。由于缺乏管理，没有做到岗位职责分离，造成账户资金公私不分。有 21 个核算员的个人银行账户存在私自用公款购买理财产品且利息收入大部分未记账的情况，2015 年至 2016 年 9 月的理财及其他利息收入共计 40,183.24 元未入账，个别存在挪用伙食费情况。同时还发现，食堂采购大量使用现金支付，食材缺乏出入库管理，报销单据不符合规定等情况。

三、审计调查处理意见和建议

（一）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深圳市审计局已出具审计调查报告进行处理。

1. 针对同一供应商、同一加油方式燃油采购单价在不同公交企业之间有差异、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支付燃油补贴的政策造成燃油补贴加大等问题，审计建议公交公司应强化成本意识，市财政部门应尽快修改现有的燃油价格补贴政策，补贴价格应以实际采购而不是以市场价格结算，尽可能减少燃油价格补贴。

2. 针对公交企业电动车停运损失未取得赔偿等问题，审计提出应加大索赔力度，减少损失，避免将车辆停运损失转嫁为财政负担。

3. 针对西部公汽公司业务招待费报销的内控制度不健全、招待费支出管控不严，公交车辆购买保险不签订合同、招标不规范、单车保费高等问题，审计提出西部公汽公司应完善内控制度，规范招待费报销制度和费用支出范围，落实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规定，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防止虚报业务招待费的情况发生；合理评估保险费支出情况，节约资金，避免将高额支出转嫁为财政补贴，严格执行招标法规和公司合同管理等规定。

4. 针对东部公交公司伙食费用管理存在的问题，审计提出东部公交公司应完善制度、加强管理、收回理财利息、严肃处理有关人员。

（二）由于三大公交企业运营资金主要依靠财政补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4月2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第十一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下列项目应当公开招标：（四）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购置设备的项目”的规定，为减少三大公交企业大宗采购不规范导致的财政补贴损失浪费，建议市财政部门牵头研究制定对纳入三大公交企业成本定额补贴的燃油、车辆保险、轮胎、维修材料等大宗材料进行集中采购、公开招标的办法。

建议市财政部门在修订公交补贴政策时，对车辆保险费、业务招待费支出金额、范围加入约束性条款，防止随意支出

从而加大车辆保险费、业务招待费支出的行为发生。

四、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东部公交公司对食堂资金进行了清查和处理，将食堂资金账户与个人账户分离，食堂资金转入新开的专用账户，收缴 2015 年至 2016 年 9 月的理财及其他利息收入 40,183.24 元并补记入账。其他事项相关单位正在进行整改。

深圳市审计局
2017 年 3 月 17 日